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記錄：游瑀芮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7 年 10 月 9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學院文創系大學部增設【表演實務與科技應用】及【藝文新聞寫作與報導】2 門課程。	照案通過。	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二：修正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規劃表。	照案通過。	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三：訂定本校【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创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規劃表。	照案通過。	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四：修正本學院中文系【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選修課程之學分限制。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五：調整本學院社發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架構。	照案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六：訂定本校【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規劃表。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七：調整本學院音樂系大學部及閩台專班課程。	修正通過。	音樂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八：修正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規劃表。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新增本學院「輕輕鬆鬆學哲學」、「創意思考與文創應用」和「畫說屏東山海經」3 門微學分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計畫辦理。
- 二、檢附「輕輕鬆鬆學哲學」、「創意思考與文創應用」和「畫說屏東山海經」之新增課程表。【附件 1，p. 7-17】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調整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本學程課程「多元文化教育」(心輔系，3 學分)。
- 二、原課程名稱「創新經濟與另類發展」修正為「經濟創新與另類發展」。
- 三、通過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四、檢附本學程課程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2，p. 18-21】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動漫遊(ACG)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學大學部學生開設「動漫遊(ACG)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為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課程規劃共計 18 學分。
- 二、檢附本校【動漫遊(ACG)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附件 3，p. 22】
- 三、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四、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7.05.23)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05.23)通過、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7.10.31)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10.31)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造形藝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學大學部學生開設「造形藝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為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課程規劃共計 18 學分。

二、檢附本校【造形藝術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附件 4，p. 23】

三、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四、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7.05.23)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05.23)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

一、【素描】為本學系大學一年級基礎專業必修科目，而【人體素描】為本學系大學二年級進階專業必修科目，同學在修讀人體素描時必需要有素描基礎才能進階修習人體素描，故擬將【人體素描 A/B(6 學分/必修)】課程加註先修【素描 A/B】。

二、新增 3 門數位媒體設計組課程課程：【數位影視特效(3 學分/選修)】、【進階 3D 視覺特效(3 學分/選修)】、【3D 角色服飾設計(3 學分/選修)】。

三、檢附視覺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組、數位媒體設計組修訂對照表、課程架構及課程總表。【附件 5，p. 24-37】

四、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五、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7.10.31)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10.31)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擬調整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刪除 3 門課程：【台灣閩客語與華語的互動關係研究(3 學分/選修)】、【華語文教學實習(3 學分/選修)】、【語言與認知研究(3 學分/選修)】。

二、檢附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6，p. 38-41】

三、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四、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10.25)系務會議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08.21)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增設本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請討論。

說明：

一、大學部科目：

(一) 新增 1 門課程：【地方創生(3 學分/選修)】。

(二) 英文課程名稱誤植，原大學部【哲學與文化議題 Philosophy and Culture Issues】英文課程名稱，將 Culture 更改為 Cultural。

二、碩士修改課程名稱：原【客家文化美學研究(3 學分/選修)】改為【客家文化與藝術研究(3 學分/選修)】。

三、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四、檢附本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修訂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7，p. 42-53】

五、本案經本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7.10.19)、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11.28)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12.5)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校「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請討論。

說明：

一、修改本學分學程課程領域名稱：

(一) 原【文化資產基礎課程 (A)】修改為【文化資產基礎 (A)】。

(二) 原【文化產業經營 (B)】修改為【文創產業應用 (B)】。

二、修改本學分學程課程名稱：

(一) 原【文化資產行銷(3 學分/必修)】修改為【影音創作實務(3 學分/必修)】。

(二) 原【影音創作實務(3 學分/必修)】修改為【文化資產行銷(3 學分/必修)】。

(三) 原【遊程規劃與設計(3 學分/必修)】修改為【休閒產業品牌管理(3 學分/必修)】。

三、檢附修訂對照表及課程課程規劃表。【附件 8，p. 54-55】

四、本案經本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11.28)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12.5)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學系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 2 門科目：【社區空間與社會發展(2 學分/選修)】、【都市社區研究(2 學分/選修)】。
- 二、新增 1 門科目：【台灣農村發展研究(3 學分/選修)】。
- 三、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四、檢附本學系碩士班修訂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9, p. 56-62】
- 五、本案經社發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7.5.23)、社發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7.12.7)、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5.23)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12.7)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原住民專班

案由：擬新增本學程專班【菲律賓南島民族文化與產業】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菲律賓南島民族文化與產業(6 學分/選修)】。
- 二、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暑期開課。
- 三、檢附本學程專班課程修訂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地圖與架構表。【附件 10, p. 63-72】
- 四、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107.12.5)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107.12.5)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學系輔系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 3 門輔系課程：
【日語語法(三)(2 學分/選修)】、【高級日語會話(一)(3 學分/選修)】、【高級日語會話(二)(3 學分/選修)】。
- 二、新增 7 門輔系課程：

【日語聽講練習(一)(4學分/選修)】、【日語聽講練習(二)(4學分/選修)】、【進階日語聽講練習(一)(4學分/選修)】、【進階日語聽講練習(二)(4學分/選修)】、【進階日語(一)(2學分/選修)】、【進階日語(二)(2學分/選修)】、【日語發音(2學分/選修)】。

三、檢附本學系輔系課程修訂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1，p. 73-74】

四、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7.11.28)、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7.11.28)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 略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記錄：游瑤芮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余昭政委員	余昭政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連憲升委員	連憲升	曾善美委員	曾善美
李錦旭委員	李錦旭	林育諄委員	林育諄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朱旭中委員	朱旭中
郭碧蘭委員	郭碧蘭	陳君慧委員	陳君慧
潘怡靜委員	請假	黃淑慧委員	請假
李馨慈委員	請代	吳勤榮委員	
校外代表 徐錦興委員	徐錦興	學生代表 張芸嫻同學	張芸嫻

游瑤芮

吳若潔

吳若潔